

交通部觀光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技字第 0954000027 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為審查溫泉區管理計畫，設置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溫泉區管理計畫擬訂、修訂或廢棄之審查事項。
 - （二）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
 - （三）溫泉區管理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交議或協調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觀光局局長擔任之；二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觀光局各指派一人擔任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及有關機關派（聘）兼之，並遴選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四、本小組委員中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且至少應包含水利、地質、都市規劃、交通、財務等專業人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為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定期陳報之溫泉區管理計畫，本小組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其中一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小組開會時，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 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委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向本小組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 十、 本小組得商請業務有關機關配合就溫泉區管理計畫相關事項實地勘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查之參考。
- 十一、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業者或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 十二、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三、 本小組所需之經費，應於觀光局年度預算中編列之。